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9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《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91号）精神，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280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189 万元、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16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

Z135080000005,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,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、城镇新增就业、重点工作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(含资金结余消化力度、资金支出情况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)等因素。

三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,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。同时,参照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2)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7日



附件

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资金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专项实施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	省级主管部门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	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